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南昌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对台工作的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对台工作和涉台事务的有关政策、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县（区）、市直各部门的对台工作。

（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市有关涉台地方法规。

（三）协调处理我市重大涉台活动和突发事件。

（四）指导和协调全市吸收和利用台湾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工作；负责全市对台招商引资牵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涉台经贸活动，参与重大台资项目审批。

（五）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与台湾在金融、文化、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我市与台湾两地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六）做好全市的台胞接待、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昌台人员交往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七）归口管理全市涉台教育和对台新闻宣传工作。

（八）负责对市台胞台属联谊会和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的引导，做好我市台湾省籍同胞的团结、教育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办本级，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退休人员小计1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702.23万元，较上年增加62.87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

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702.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87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6.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万元；项目支出 13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4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2.23万元，较上年增加70.87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3.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44.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66.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9.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7万元；项目支出135.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2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5.4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4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设备 0 万元。

(九) 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项目 2 个，具体为：

1. 对台工作专项，该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 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管理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对台工作新形象。

2) 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三定”方案，为保障我办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服务等工作开展，特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南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 实施方案：探索南昌与台湾融合发展的新路，研究先行先试的办法举措，开展我市教科文卫系统入岛交流，开展“三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入岛宣传，紧密与沿海地区台协对接、与岛内

科研机构联系，大力引进人工智能、研发机构等与我市主导产业契合的台湾优势产业。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81.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预算数 30.9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